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意見調查發佈會

調查結果意見及護苗基金立場

護苗基金主席 蒲錦文先生

(一) 加強宣傳

- ◆ 258間學校，有99%都表示有聽過這機制，而當中73%是從政府簡介會及宣傳單張得悉這機制
- ◆ 私營教育機構方面，有近8成機構表示有聽過這機制，但都集中在傳媒得悉
- ◆ 有8成私營教育機構沒有用過這查核機制
- ◆ 護苗基金認為政府在私營教育機構的宣傳明顯不足，應加強宣傳，使更多人知道有機制的存在及這機制的用途

(二) 開放給家長使用

- ◆ 7成半家長認為機制應開放給家長使用
- ◆ 護苗基金認同家長應可使用機制
- ◆ 現階段家長雖然不能使用，但我們鼓勵家長去找補習和興趣班時，應向私營教育機構查詢他們的導師有否做過查核
- ◆ 切記：家長不要掉以輕心，以為接受過查核就一定不會有性侵犯事件發生

(三) 推展至現職僱員

- ◆約7成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指機制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 ◆護苗基金認為長遠而言現機制也應推展至所有現職僱員

(四) 免年費

- ◆ 現在是由應徵者支付\$115元申請費用，有效期12個月，續期要 76元
- ◆ 調查亦指出家長和私營教育機構認為申請年費應由政府支付。有些學校的意見則認為應該免費
- ◆ 護苗基金建議費用由政府支付，應可鼓勵更多人使用

(五) 立法執行

- ◆ 有67%家長，56%私營教育機構，及68%學校都認為應該立法執行機制
- ◆ 護苗基金認為現時這機制是自願性質，希望盡快可立法規定有性罪行的人不可以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以保護他們，我們都是支持立法

護苗基金的行動

- ◆ 身體力行，一直都有用這機制
- ◆ 舉辦的講座中，均有提及這機制，協助宣傳
- ◆ 把調查結果給保安局參考
- ◆ 宣傳計劃，護苗基金會印製2款單張，派發給私營教育機構及家長

- 謝謝各位! -